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改善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院，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4 级、2025 级、2026 级研究生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材料）。

二、奖励额度和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以年级为单位，兼顾专业差异，激励科研能力突出等原则，进行名额分配，可根据当年申请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参评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同时兼得。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5. 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6.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参评学年，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4)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6) 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情况者。

四、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1、对于一年级新入学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计算公式：排序成绩=入学录取总成绩*K1*K2

高校生源系数 K1：双一流学科生源系数为 1.1，一般院校系数为 1.0；

一志愿生源系数 K2：一志愿系数 1.03，非一志愿系数为 1.0

其中，推免生默认参评一等奖。

2、对于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创实践综合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价指标》。

其中：

➤ 二年级：奖学金评价指标由“学术成果+课程成绩”构成：按照先学术成果再课程成绩进行排序的原则；对学术成果进行排序时，按照先学术成果等级再学术成果数量排序的原则，成果等级优先于成果数量，同等级成果间按照数量进行排序。即 $nA1 \text{ 类} > (n-1)A1 \text{ 类成果}, A1 \text{ 类} > n \cdot A2 \text{ 类}, A1 \text{ 类} > n \cdot A2 + m \cdot A3 + \dots$ ，依次类推。成果等级及数量均相同，按照研究生系统中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分进行排序，若分值相同，再根据德育与实践能力等进行排序。

➤ 三年级：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创实践综合分，若科创实践综合分相同，参考德育与实践能力等因素。

➤ 三年级支撑材料仅接受时间范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二年级奖学金评审中已经用过的材料不允许重复提交，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如：同一成果上学年已用录用通知或其他形式进行足额分值认定的，不得用已发表检索形式再次认定）。

➤ 所有学生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0: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评选程序

1. 党政联席会讨论，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9月16日前，评奖评优评审小组在充分讨论及调研的基础上，形成2026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3. 9月20日10:00前，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格式另行通知）。

4. 9月30日前，根据申请材料，组织评选，形成2026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5. 10月13日前，公示无异议后，物科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202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电子版、纸质版和申请表纸质版等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六、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郑老师(2024级)、赵老师(2025级)、石老师(2026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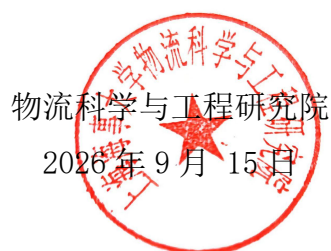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科研楼417B 417A

联系电话：021-38284600 38284607

邮箱：fenhuang@shmtu.edu.cn

七、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价指标（2024 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测评分数
科创实践综合分* (二、三年级)	学术论文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国家级批示 (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领军期刊; 国家级批示 (其他);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外文版); 省部级批示 (其他);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14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被 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12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论文;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6		
		C 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 (直辖市) 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3		
		D 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2		
		E 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 EI、CPCI-S (原 ISTP)、CPCI-SSH (原 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 (会议论文最高限 1 项)	1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 (授权)	排名 1	排名 2	仅限符合学校专利申请程序的专利
			18	9	
		国际发明专利 (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 (授权)	12	6	

(续前表)

科创实践综合分（二、三年级）	竞赛奖项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如：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其他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二等奖及以上	2			
				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	一等奖及以上	1			
		学术会议报告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著作（分/5 万字）	学术著作（专著）			4		根据学术成果文件进行认定
			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主编、编译、编写等）			2		
		产教融合（新增）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总分合计								

备注:

1、上表中未列出的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竞赛、著作、学术报告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入学当年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以团队形式参加的竞赛，证书上有排名先后的，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只计算前 3 名）；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计分之之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只允许分配 3 名，分值分配方案需按要求公示，一项成果只分配一次，一旦完成公示后，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和学位授予成果计分等用途不得再变更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

2、期刊是指具有刊名、刊号（ISSN）和固定出版周期的连续出版物。期刊是指具有刊名、刊号（ISSN）和固定出版周期的连续出版物。正刊是指期刊在其固定出版周期发行的出版物。增刊（supplement）是指由于某些特定需要，在固定出版周期之外增加出版的附属于正刊的出版物。特刊/专刊/专 辑(special issue)是指围绕某个特定研究方向的，占用期刊固定刊期或以增刊形式出版的出版物；在期刊固定刊期上发表的特刊/专刊/专辑论文，其论文等级、计分标准与正刊论文一致；增刊不计分。

3、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证明，有检索证明按 100%权重计算分值；学术论文被 SCI、EI 刊源中期刊录用或 online 出版，视为 SCI、EI 检索，按 100%权重计算分值；被Open Access 期刊录用但尚未检索的论文，需附缴费证明。中文期刊附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材料，视为出版。

4、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论文投稿时

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5、EI 会议论文录用或见刊，没检索，不计分。
- 6、学生所提交材料均需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
- 7、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价指标
(2025 级) 》

1、学术论文、校办刊物和航海特色刊物、上海海事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纸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等分级认定，2025级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5 级学生）》对应执行。

2、对于成果文件中没有明确界定成果等级如发明专利、科创竞赛等，结合物科院实际情况，按照下表进行等级认定，其中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成果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

类别	内 容
A1 类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A3 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A4 类	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产融合考核优秀。
B 类	国内其他发明专利（含港澳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产融合考核良好。
C 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三等奖或地区赛一等奖及以上；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D 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地区赛二等奖；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三等奖；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二等奖。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 产教融合考核合格。
-----	---

备注：

1. 上表中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先组队报名再参赛的团体竞赛，均按照相同等级计算。
2. 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论文投稿时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3. 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证明，有检索证明按 100%权重计算分值；学术论文被 SCI、EI 来源期刊录用或 online 出版，视为 SCI、EI 检索，按同等分值计；被 Open Access 期刊录用但尚未检索的论文，需附缴费证明。中文期刊附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材料，视为出版。
4. 学生所提交材料均需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另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5 级学生）》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